

股票简称：光华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546

公告编号：2012-33 号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杭州国际假日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 5 名，副董事长许华先生授权委托赵辉先生表决，独立董事孔祥忠授权委托万如平先生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收购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 3500 万元的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7 日